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2月12日14:30时。

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2月12日9:15~9:25，
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2月12日9:15
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777号3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顺发恒能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利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,599,759,3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(2,339,967,390股)的68.37%。（注：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，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55,311,694股）其中：

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,493,962,3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5%。

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5 人, 代表股份数量 105,796,92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(需逐项表决)

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:

1.01 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99,223,832	99.9665%	497,841	0.0311%	37,633	0.0024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: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7,392,052	99.504%	497,841	0.461%	37,633	0.035%

1.02 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99,116,132	99.9598%	497,841	0.0311%	145,333	0.0091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7,284,352	99.404%	497,841	0.461%	145,333	0.135%

1.03 《拟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99,175,832	99.9635%	497,841	0.0311%	85,633	0.0054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7,344,052	99.4594%	497,841	0.4613%	85,633	0.0793%

1.04 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99,175,832	99.9635%	497,841	0.0311%	85,633	0.0054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7,344,052	99.4594%	497,841	0.4613%	85,633	0.0793%

1.05 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99,029,630	99.9544%	610,741	0.0382%	118,935	0.0074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7,197,850	99.3239%	610,741	0.5659%	118,935	0.1102%

1.06 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99,141,230	99.9614%	498,041	0.0311%	120,035	0.0075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7,309,450	99.4273%	498,041	0.4615%	120,035	0.1112%

1.07 《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,599,141,430	99.9614%	497,841	0.0311%	120,035	0.0075%	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07,309,650	99.4275%	497,841	0.4613%	120,035	0.111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黄夕晖、何心琳
3. 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顺发恒能股份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3日